

公司代码:603797

公司简称:联泰环保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要件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监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实施差异化分配政策。即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派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比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境内上市股票	联泰环保	603797	不适用

2. 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情况

3.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在地方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或特许经营期内，提供污水收集、输送、终端污水处理服务。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按照证监会分类属于“公用事业”下的“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是“公用事业”下的“环境治理业”(代码：N777)。

污水收集、输送是指城市的市政污水管网系统(含管廊和中途提升泵站)将排放的污水(主要包括居民生活污水、工业污水、餐饮、医疗等企业单位)从终端后污水水质要求排放的生产污水、下水道、收集、输送至终端污水处理厂或其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主要包括居民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其中城乡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是指通过设计、建设和工艺技术，将市政污水管网系统所收集的污水进行物理、化学、生物等分离方法，从而实现净化水质的目的。

(二)行业的特征和区别

1. 2024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高质量推进厂网建设。新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制建，应明确污水管网路网、处理设施规模和用地，确保配套管网与污水处理同步设计、建设。已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制建，应加大污水管网排查和修复力度，沿河跨区县污水收集管网逐步完善和联网，加强污水管网和市政管网、城镇和农村地区的合流制排水系统的改造，实现污水零排放。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加快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全盖范围。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除干管区外，新城区原则上实施雨污分流。老旧城区为重点，开展点源旧破、混接漏接等情况排查，实施污水收集管网改造，提升污水水质。

加强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改善污水水质，污泥无害化稳定化处理收集的排放付费机制，落实污水治理责任。

2. 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湖长制工作的意见》，提出继续打好水保卫战，到2025年，污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新进展，效能和水平持续提升。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以上，建成100座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标杆工程。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加快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全盖范围。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除干管区外，新城区原则上实施雨污分流。老旧城区为重点，开展点源旧破、混接漏接等情况排查，实施污水收集管网改造，提升污水水质。

加强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改善污水水质，污泥无害化稳定化处理收集的排放付费机制，落实污水治理责任。

3. 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湖长制工作的意见》，提出继续打好水保卫战，到2025年，污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新进展，效能和水平持续提升。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以上，建成100座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标杆工程。

4. 2024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湖长制工作的意见》，提出继续打好水保卫战，到2025年，污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新进展，效能和水平持续提升。

5.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能效监管的通知》，提出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以上，建成100座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标杆工程。

6. 2024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7. 2024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8.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9.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10.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11.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12.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13.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14.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15.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16.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17.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18.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19.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20.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21.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22.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23.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24.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25.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26.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27.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28.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29.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30.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31.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32.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33.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34.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35.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36.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37.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38.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39.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40.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制镇化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底，城镇人口以上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散乱垃圾露天堆放现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将生活污水垃圾量作为差别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41. 2024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